

证券代码：831716

证券简称：金新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兹留柱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基本情况

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

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2日